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6165號

聲請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非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

相對人 莫氏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莫台生

人 (戶政事務所)

相對人 蕭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伍佰萬元，其中之貳拾伍萬捌仟叁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六個月內，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之利息，自到期日起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於到期後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聲請。

06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